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彥豪(02)85907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hau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4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841915-1.pdf、1041841915-2.pdf)

主旨：檢轉財政部修正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

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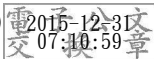
關代碼」公告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中醫藥司案陳財政部104年1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

04037977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
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
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
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
省連江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局 1041231



AJAA10458125100